

宛山水环境改善工程及望虞河西控工程闸站
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宛山水环境改善工程及望虞河西控工程
闸站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甲 方：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

乙 方：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

乙方（中标方）：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JYJF-G2026-0006

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宛山湖水环境改善工程及望虞河西控工程闸站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包含宛山湖水环境改善工程（九里河东枢纽、新塘西河闸、芙蓉塘闸、桑叶桥港闸站、徐冲桥套闸、过长桥闸、三泾河闸、南桥港闸站、潘墅塘闸站）和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杨安港枢纽、黄塘河泵闸、卫浜枢纽）共 12 个闸站或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所有机电设备运行及维修养护、电气预防性试验及绿化养护（杨安港枢纽、黄塘河泵闸无绿化养护）服务。不包含信息化运维、单次维修金额超过 5000 元的机电设备维修和信息化升级改造。

3. 中标总金额：（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6500000.00 元。

4.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详见合同条款。

6. 服务地点和方式：九里河东枢纽、新塘西河闸、芙蓉塘闸、桑叶桥港闸站、徐冲桥套闸、过长桥闸、三泾河闸、南桥港闸站、潘墅塘闸站、杨安港枢纽、黄塘河泵闸和卫浜枢纽共 12 个闸站或枢纽。

7. 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1）闸站运行及维修养护：合同签订后预付绿化养护费、运维服务外包费用和机电设备维修养护费用 3 个部分单年度合同金额的 30%，每年绿化养护费、运维服务外包费用和机电设备维修养护费用 3 个部分单年度合同金额除以 12 为每月外包经费，月度考核的级别作为与服务外包单位的月经费结算的重要参考依据，每 3 个月支付一次（预付款在项目第一次支付服务费时一次性扣回，如无法一次性扣回则顺延至下一次支付服务费时扣回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2）电气预防性试验：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每年履约验收合格后付清当年所有款项。

8.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9.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0.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11.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一份。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并经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 乙方(中标方):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杨进长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郭海峰

2026年 7月 6日

2026年 7月 6日

见证方: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户名: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中山支行

乙方账号: 19005101040057201

合同条款

甲方：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

联系电话：0510-88258103

乙方：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海军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抚宁巷66号

联系电话：0571-86050894

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选聘乙方对宛山湖水环境改善工程及望虞河西控工程闸站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提供外包服务。

第一章 外包服务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宛山湖水环境改善工程及望虞河西控工程闸站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外包类型：其他外包

坐落位置：锡山区

第二章 外包服务期限

第二条 外包管理服务期限为两年。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第三章 外包服务事项、要求与标准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外包管理服务的范围：

本次外包服务包含宛山湖水环境改善工程（九里河东枢纽、新塘西河闸、芙蓉塘闸、桑叶桥港闸站、徐冲桥套闸、过长桥闸、三泾河闸、南桥港闸站、潘墅塘闸站）和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杨安港枢纽、黄塘河泵闸、卫浜枢纽）共12个闸站或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所有机电设备运行及维修养护、电气预防性试验及绿化养护（杨安港枢纽、黄塘河泵闸无绿化养护）服务。

不包含信息化运维、单次维修金额超过 5000 元的机电设备维修和信息化升级改造。

第四章 外包服务经费管理

第四条 外包服务经费说明

1. 每年外包经费金额为：叁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3250000 元），其中（1）闸站运行及维修养护：每年外包经费包括绿化养护费、运维服务外包费用和机电设备维修养护费用 3 个部分，共计叁佰零捌万贰仟元整（小写：3082000 元）；（2）电气预防性试验：每年外包经费为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68000 元整），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每年履约验收合格后付清当年所有款项。

2. 具体考核标准见《宛山湖水环境改善工程及望虞河西控工程闸站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3. 中标方应该认真做好闸站管理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设施的防盗、防火等安全保卫工作。因中标方工作失职造成管理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设施损坏、物资（设备）失窃的，中标方将照价赔偿。

4. 外包服务费用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2) 除主机、辅机、金属结构以及供电系统的主要设备中大修或其他维修主要部件更换等项目外，单次维修金额不超过 5000 元的机电设备维修及日常维修养护管理要求内的定期检修和零星维修以及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后的突击抢修费用（含配件、材料、人工；但不含主要部件更换）。（工程建设质保范围内的维修除外）
- (3) 外包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4) 办公费用；
- (5) 法定税费；
- (6) 外包管理企业的利润（甲方无义务保证乙方能够获得利润）；
- (7) 三闸站存在缺陷钢丝绳更换的费用（含配件、材料、人工）；
- (8) 电气预防性试验及绿化养护（杨安港枢纽、黄塘河泵闸无绿化养护）服务。
- (9) /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外包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五条 外包管理服务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计收，但若乙方实际提供外包服务的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时间，则以乙方实际提供外包服务的时间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闸站运行及维修养护：合同签订后预付绿化养护费、运维服务外包费用和机电设备维修养护费用3个部分单年度合同金额的30%，每年绿化养护费、运维服务外包费用和机电设备维修养护费用3个部分单年度合同金额除以12为每月外包经费，月度考核的级别作为与乙方的月度经费结算的重要参考依据，每3个月支付一次（预付款在项目第一次支付服务费时一次性扣回，如无法一次性扣回则顺延至下一次支付服务费时扣回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2）电气预防性试验：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每年履约验收合格后付清当年所有款项。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乙方制订本外包管理区域外包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协助乙方实施。

2. 授权乙方采取批评、规劝、警告等方式制止业主和非业主使用人违反外包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3. 在乙方入住前15日内，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可使用的外包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 平方米，住宿用房 / 平方米，其他用房 / 平方米），由乙方在合同期内使用。

管理用房按以下方式使用：

（1）乙方无偿使用；

（2） / 。

4. 与乙方协商确定外包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5. 在外包管理服务期限开始前30日内，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外包资料：

（1）外包的报建、批准文件，规划图、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附属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设施设备订货合同及安装、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明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外包管理区域内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地）、设施（备）的清单；

（4）外包及配套设施的产权清单；

（5）外包管理用房的清单；

（6）外包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6. 甲方有权聘请专业机构对外包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和外包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由外包使用人承担，专业机构由甲方选定。

7. 不干涉乙方正常的外包服务活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本外包管理区域内设立独立核算的专门机构负责本外包的日常管理工作。

2.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自主开展各项外包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外包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3. 建立外包管理档案，及时记载变更情况。

4. 结合本外包的实际情况，编制外包服务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5. 对本外包的设施设备进行月度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6. 乙方可以根据外包服务合同的约定聘请专业公司承担机电设备维修等专项服务，但不得将外包管理的整体责任以承包、租赁或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7. 协助维护外包管理区域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可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8. 本合同终止，按有关规定移交全部外包管理用房、外包档案资料、资金和物品。

9. 乙方的外包管理人员为乙方的员工，与乙方之间系劳动合同关系，外包管理人员的薪资、社保、加班费、疾病、生育、非因工死亡、工伤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的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涉。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不得将外包管理用房用于非法活动或者挪作他用。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金。

第六章 履约验收

第九条 履约验收参照苏财规〔2024〕7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拒绝或拖延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

方维修，维修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无合法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甲方亦有权主张实际损失、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移交外包管理权，不撤出本外包和移交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期限内平均外包管理年度费用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甲方亦有权主张实际损失、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损失。

第十三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外包管理服务中断的；
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外包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 因维修养护外包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业主和外包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4.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乙方完成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新外包管理单位交接的手续。若合同已终止，但甲方委托的新外包管理单位未能及时到位的，在新的外包管理企业接管本外包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继续为甲方提供外包管理服务，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支付相应的外包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定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 (1) 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 (2) 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 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第2种法律途径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章之日，并经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起生效。

合同附件：《宛山湖水环境改善工程及望虞河西控工程闸站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宛山湖水环境改善工程及望虞河西控工程闸站运行管理考核评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

宛山湖水环境改善工程及望虞河西控工程闸站运行及维修养护 项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配套工程管理,科学、规范、精细地评价工程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结合小型闸站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管辖下的小型闸站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的对象为服务外包单位。

第四条 本着“重在平时、抓在平时、平时与考时一个样”的原则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方式为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每月不定时对闸站进行检查考核。

第六条 按照设备运行管理、设备安全管理、维修管理、安全保卫、环境卫生和台账资料,共六大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第七条 考核实行 100 分制。

考核结果为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 A 级;考核结果低于 95 分且高于 85 分为 B 级;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且高于 75 分的为 C 级;考核结果低于 75 分的为 D 级;一个合同期内累计 2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时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第八条 每年绿化养护费、运维服务外包费用和机电设备维修养护费用 3 个部分单年度合同金额除以 12 为每月外包经费,月度考核的级别作为与服务外包单位的月度经费结算的重要参考依据,每 3 个月支付一次。考核结果为 A 级以上,支付经费全额;考核结果为 B 级,支付 90% 的经费;考核结果为 C 级,支付 80% 的经费;考核结果为 D 级,支付 70% 的经费。

第九条 服务外包单位应根据考核标准加强工程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同时,应按照考核扣分原因及整改意见,努力提高管理水平。

第十条 服务外包单位如有工作人员请假,外包单位负责人需做好工作安排并及时书面汇报至管理所。在管理所经常检查与定期考核中,若发现闸站无人值守,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 3000 元。因管理不到位被上级部门通报和检查到有闸站无人值守,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 5000 元。

第十一条 未定期维修、未及时上报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未及时按解决方案进行维修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 3000 元。

第十二条 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作出修改,中标方需无条件执行。

附件二

宛山湖水环境改善工程及望虞河西控工程闸站运行管理考核评分表

管理单位: 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 考核人: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标准分	赋 分 原 则	扣 分	扣 分 原 因	得 分
总 分		100				
一、组织管理		20				
1、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	外包单位须不折不扣执行管理单位工作调度指令;自觉接受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主动配合管理单位做好目标管理考核等检查工作及本项目招标内容外的其他管理工作等;对运行人员实行考勤制度,人员离岗必须实行请假制度。	10	不执行管理单位指令,做不到令行禁止,此项不得分。 无人员考勤制度扣 5 分。 人员离岗无请假记录,扣 5 分。			
2、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满足项目管理需要。设置管理岗位网络图、运行班组网络图;配备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如高低压室。认真执行管理单位提出的更换不合格运行人员的要求。	5	不坚决执行管理单位更换不合格人员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岗位不合理、人员配备不满足需要扣 3 分; 无管理网络图、未设置运行班组网络图扣 2—4 分;运行班组关键岗位不具备岗位技能要求,未实行持证上岗扣 3 分。			
3、精神文明	外包单位上下团结。工作人员敬业爱岗。 单位内部秩序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保持好管理区域内绿化整洁、环境优美。	5	有人员出现严重违法乱纪的,此项不得分。 单位人员不团结扣 2 分;管理区域内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扣 2—5 分;绿化养护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二、安全管理		35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标准分	赋 分 原 则	扣 分	扣 分 原 因	得 分
4、水行政管理	坚持依法管理、巡查，发现管理区域内有侵占、破坏、损坏水利项目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上报管理单位。外来人员需按规定登记批准后方可进入管理区域，未经批准不得进入管理区域。	10	发现危害项目安全，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每起扣1分，未及时上报的每起扣2分；未经批准，随便放外来人员进入管理区域的，每起扣2分。			
5、项目安全隐患管理	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每月进行管理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对项目安全隐患情况清楚，并做好台账记录。项目除险加固或更新改造前应有安全度汛措施。	10	无每月安全隐患排查记录，扣5分；安全隐患项目隐患不清楚，扣3分，无安全度汛措施，扣2分。			
6、安全生产	配合做好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等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运行值班中禁止饮酒；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定期巡查安全设施和装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规程和制度健全；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二票三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和人为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汇报；禁止与闸站运行无关人员出现在闸站内。	15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此项不得分；运行人员未持证上岗，此项不得分。发生事故隐瞒不报，此项不得分；汛期运行中饮酒，此项不得分。汛期运行无人值班。此项不得分；未配合做好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等工作，扣5分；无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0分；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扣2分；不执行二票三制，扣3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扣1分；不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生人为事故，扣5分；发现与闸站运行无关人员出现在闸站内，扣2分。			
三、运行管理		45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标准分	赋 分 原 则	扣分	扣 分 原 因	得分
7、生产及技术管理	按照省二级水利项目单位考核要求，严格执行管理单位的调度指令，调度运行规范；每天对泵站、水闸管理范围内建筑物、设备、设施、项目环境进行巡视；每周对建筑物各部位、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管理设施及管理范围内的河道、水流形态等进行检查；每年汛前汛后配合管理单位对泵站、水闸各部位进行全面检查；当遭受特大洪水、风暴雨、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项目事故时，及时配合管理单位进行特别检查；每月的检查内容需全面，记录详细规范并做好每月外包管理小结。按《泵站技术管理规程》和《水闸工程管理条例》的要求对各类设备进行检查、保养。	10	不严格执行调度指令，不得分。未按规定配合管理单位开展检查，每缺1项，扣2分。检查内容不全面、不规范，扣2分；记录不规范、不详细，扣2分；无外包总结，扣2分。未按要求进行检查、保养，扣3分。			
8、泵房水闸周边环境	泵房、水闸内整洁卫生，门窗明亮；工具、物件等摆放整齐；周边场地清洁、整齐，无纸屑、烟头等杂物。	10	泵房、水闸内不整洁卫生，扣4分；工具、物件摆放混乱，扣3分；周边不清洁、有纸屑、烟头等杂物，扣3分。			
9、设备及建筑物维修管理	外包范围内的设备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附维修计划，按计划对设备进行维修，在计划内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外包范围内的建筑物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维修单位进行维修。	10	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扣5分，未按计划及时维修扣5分，不配合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扣2分。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标准分	赋 分 原 则	扣分	扣 分 原 因	得分
10、控制运用	按照省二级水利项目管理单位考核要求，做好每月机组试运行，做好汛期机组运行及值班工作，做好水闸的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确保主机泵随时能投入运行；设备检修保养时，配合管理单位做好施工安全，发现问题及时汇报。严格按照《泵站技术管理规程》进行开关机操作。 按规定做好泵站、水闸的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变配电运行记录、开机前检查、开机操作票、停机操作票、运行检查数据记录、交接班记录、主机组及辅机巡查、船闸运行、节制闸运行等台账记录。	15	发现机组运行问题隐瞒不报的，此项不得分。 未做好试运行工作，扣 5 分，未做好汛期的泵站、水闸运行工作，一次扣 2 分；未配合管理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的，扣 2 分。 未严格执行《泵站技术管理规程》进行开关机操作的，扣 5 分。未按规定做好台账记录，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本考核评分表共分 3 类 10 项。每个单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 0 分。

外包单位负责人：_____